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价值添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价值添利产品”）申购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资管”）发行管理的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价值策略1号”），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价值策略1号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，无认/申购和赎回费用，无超额业绩报酬。本次投资按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约定，价值策略1号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【1】%年费率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价值添利产品拟向价值策略1号产品投资1000万元，折算后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价值添利产品投资于价值策略1号产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该笔投资预计投资期限1年，持有期间拟进行多次申购与赎回，净申购金额（即申购总额扣减赎回总额）不超过1000万元。基于上述拟投资金额及期限初步测算，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0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债权类资产：银行存款、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。
。 权益类资产：境内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（不含ST、*ST以及新三板股票）、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。本产品不参与交易所和银行间正回购。本产品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，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。本产品接受非保险资金投资的，投资范围应当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李学军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8层801、9层901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0000	成立时间	2023-10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D2CX0Y69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中邮资管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1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综合考虑市场可比产品制定。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双方认可的价格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合同条款符合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、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09-03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根据《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约定，价值策略1号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【1】%年费率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价值策略1号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【1】%年费率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申购确认后生效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《中邮资管价值策略1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时，价值策略1号产品可提前终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于2026年9月2日由中邮资管根据其内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04日